

舌战谋略宝典

一舌定乾坤

世界著名法庭辩护词一闻一笑录

轰动神州大地的刘晓庆肖像侵权案辩护

杨沫状告汪兆铭高忆马到成功

对江青的驳诉

为姚文元辩护

李谷一无可奈何的自卫

唐敏入狱律师虽败犹荣

国际诈骗大案的唇枪舌剑

林肯驳倒福尔逊

为裸浴者辩护

闹动美国朝野的黄色淫秽电影辩护

苏、英、法试剑纽伦堡

小妖精 王发英大败作家刘真



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李麟 主编



一舌定乾坤

——世界著名法庭辩护(词)实录

李 麟 主编
邓福基 曹引玲 副主编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一舌定乾坤

李麟 主编

邓褐基 曹引玲 副主编

*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030012 太原市井州北路 267 号)

山西省印刷技术研究所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5 字数:250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

ISBN 7-81032-829-8

Z·18 定价:16.6 元

(全三册 49.80 元)

前 言

法庭辩护总是令人神往的——或者是唇枪舌剑、生死较量或者是握手言欢、化干戈为玉帛。在这里生与死、爱与恨、正义与邪恶、真理与谬误，或纠缠不清，或拔刃相见，一张钢嘴，一副铁牙，是非曲直，罪恶善良，展现得淋漓尽致……我们在人类数千年文明史长河中，在世界范围数千万的著名案例中，选录了最具有知名度、最具有说服力、最具有启发意义的 50 余例法庭辩护。这本书会教你怎样做人，怎样做事，更重要的是——本部书的主旨，她会给你一副伶牙俐齿，让你能够雄辩滔滔，在社会上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编 者

1995. 10. 28

目 录

前言	1
----------	---

上 编

世界著名法庭辩护实录

罗伯斯庇尔怒驳神父	1
林肯驳倒福尔逊	5
剥起诉者的皮	8
布莱因兵败走麦城	17
布哈林冰心在玉壶	23
格林渥纵横捭阖论“哗变”	27
苏、英、法试剑纽伦堡	34
震动美国朝野的黄色淫秽电影案辩护	48
为裸浴者辩护	74
轰动美国的谋杀丈夫案辩护	92
昂纳克被抬上法庭	99
前保共总书记的辩护	104
救学生北平律师辞锋犀利	114
罗律师辩护	117
吉鸿昌侃侃谈抗日	119
《苏报》案正邪辩千古	122

陈独秀抗辩	127
咬断原告食指被告无罪	133
律师救了被《人民日报》钦定的罪犯	138
刘晓庆名誉权案辩护	141
“小妖精”王发英大败作家刘真	170
国际诈骗大案的唇枪舌剑	204
李谷一无可奈何的自卫	237

下 编

世界著名法庭辩护词实录

帕拉梅德斯死不瞑目	257
约翰·布朗：判刑时的讲话	266
苏珊·宝莱·安东尼：争权	269
尤金·维克托·德希斯：在听决取决前的发言	271
施洋：真正的凶手是谁	274
乔莫·肯雅塔：我们是无罪的	277
杨沫状告汪兆骞高忆马到成功	280
马军出山，刘晓庆云南“走麦城”	290
陶武平有理有据，港星刘嘉玲索赔 100 万	297
唐敏入狱许琼琳虽败犹荣	305
朱妙春：鲁迅稿酬该归谁	310
扬月臣为游本昌施展舌功	319
郭立峰雄辩反败为胜	326
为《长生殿》父子论战	332

郭国汀、吴江成顶推船组建造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338
是舆论监督不是侵犯名誉权	352
《围城·汇校本》侵权案辩护词	366
吕欣律师的控诉	376
对江青的驳诉	387
为被告人陈伯达辩护的辩护词	396
为被告人姚文元辩护的辩护词	399
为被告人吴法宪辩护的辩护词	403
为被告人李作鹏辩护的辩护词	407
为被告人江腾蛟辩护的辩护词	410

罗伯斯庇尔怒驳神父

罗伯斯庇尔，这位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风云人物，他的声音曾震撼整个法兰西。而最初崭示他的雄辩才华的，则是在自己的故乡阿拉斯城。

一天，罗伯斯庇尔救下一位少女莫尔娜。莫尔娜告诉罗伯斯庇尔，她在去教堂祈祷时，神父想要侮辱她，姑娘愤而给了他几个巴掌。神父恼羞成怒，上告法庭，诬陷莫尔娜辱骂圣主。姑娘感到有口难辩，这才想到以死抗争。

听了莫尔娜的述说，毕业于巴黎大学法律系的罗伯斯庇尔，怒不可遏，他告诉姑娘，他愿意为她申辩。

善良的姑娘还告诉罗伯斯庇尔一件秘闻：当神父暴斥她侵犯了圣主的时候，她曾把手上的宝石戒指摘下来，扔在“圣主像”跟前，以求圣主的饶恕。那戒指是枚无价之宝，神父却乘她祷告之际，掖入袖中。占为己有了。戒指上有父亲买时让金石匠作的暗记。这一切罗伯斯庇尔都暗记在心。

法庭上，一场真理与邪恶的交战开始了。

原告、被告、辩护人都站在法庭上。原告神父起诉道：

“莫尔娜那天直闯进教堂，跑到圣像前破口大骂，此罪天主难恕。”

罗伯斯庇尔道：

“上帝曾经说过：世上最大的罪过，莫过于扯谎。摩西对于上帝，从未说过一句谎言。”（妙在不直接点破，却引起

人们注意。)

法官：“你是说神父欺骗了圣主！”

“何止圣主！也欺骗了法庭的正义，亵渎了法庭这块圣地！”(特意强调。)

“请先让原告拿出证据！”罗伯斯庇尔愤恨地瞥了一眼装模作样的神父。

“诬赖！在圣主面前撒谎的便是你！此事，我亲眼所见，亲耳所听！”神父一口咬定。

“请问，莫尔娜缘何辱骂圣主？”(一语道出关键所在。)

神父一时不知所答。半晌，才作语道：“这个，只有去问辱骂圣主的莫尔娜！”

莫尔娜道：

“我不知罪从何出，只有神父知晓。”

在被告与辩护人的严正驳斥下，神父感到难以应付了，便假装虔诚地抬眼望了望屋顶，祷告了数语后，扪心说道：

“上帝是有真知的，莫尔娜决不能诡辩申诉，再继续欺骗上帝！”

“上帝最良好的真知，是可怜无辜的儿女。请法官审查：莫尔娜没有去辱骂圣主，罪名岂能由亵渎法庭的人制定？！”

罗伯斯庇尔说罢，递给法官一纸辩护词。

法官宣布停审半小时，即与陪审正副官员作了分析，详细审查了罗伯斯庇尔的辩护词。

半小时过去了，复审开始。

法官问神父：“你可有证人证词，听见莫尔娜辱骂圣主？”

“只我一人在场，”

“莫尔娜神智清醒，你可见得？”法官问。

“见得。”神父即刻回答。他认为不回答莫尔娜神智清醒，就只好判她辱骂天主的罪。

岂料法官问道：

“难道一个头脑清醒的人，敢无缘无故跑到圣主的面前信口开河，辱骂圣主？这岂不是疯人院里跑出的疯子？”

法官的提问，实则为——一个二难推理。即：

如果莫尔娜神智清醒，则不会无缘无故辱骂圣主。

如果莫尔娜神智不清醒，则不应对她的行为判罪。

或者神智清醒，或者神智不清醒。总之，或者不会无缘无故辱骂圣主，或者不应对她的行为判罪。

神父认定莫尔娜神智清醒，却又提不出莫尔娜“辱骂”圣主的理由，这便陷入困境。由此可见，罗伯斯庇尔最初的关键性提问是多么重要。

“……”神父无词。

罗伯斯庇尔又问道：

“请问神父，假设这一切是真的，你又做了些什么呢？”（看似给退路，其实又是致命一击。）

“我便把她驱赶下堂了。”

“难道那几巴掌仅仅是对你驱赶的反抗？”（反唇相讥，点出要害。）

神父的脸红了。

罗伯斯庇尔进逼道：

“如同法官所言，莫尔娜决不是疯子，上帝不会相信你的鬼话！她是因为母亲病重去祈祷圣主的，想不到花的美貌，没有让圣主看到，倒引来一只恶蜂！”（类比生动。）

罗伯斯庇尔请法官当场出示搜索的结果。

法官原想不暴露“戒指事件”，从轻处罚神父，但拗不过罗伯斯庇尔的一再要求，只好将宪警搜来的戒指拿出来。

神父还想狡辩，罗伯斯庇尔立即揭露：戒指的“错环”处有“莫尔娜”三字。法官当场打开“错环”的地方检验，果真有莫尔娜的名字。至此，案情大白。

莫尔娜获释了。还获得了神父赔偿的一笔款项，重新获得了人生的幸福。而年轻的辩护人罗伯斯庇尔的胆识与口才，也传遍了阿拉斯城。

摘自《罗伯斯庇尔》

〔阅读提示〕

在这场辩论中，罗伯斯庇尔两处关键性提问很有力量。“莫尔娜缘何辱骂圣主？”这是双方胜败的关键，神父既不能说明理由，又不能出示令人信服的证据，反而陷于法官的设问之中而进退两难。

此问的结果洗刷出莫尔娜的清白，在此基础上，“假设这一切是真的，你又做了些什么？”的问句，则更将神父由原告推向被告。

林肯驳倒福尔逊

林肯在当美国总统之前，是一位有名的律师。

一次，他有个老朋友之子小阿姆斯特朗，被人指控谋财害命。原告收买了福尔逊作证人。福尔逊赌咒发誓说他亲眼看到被告开枪击毙被害者。被告有口难辩。

林肯主动担任了小阿姆斯特朗的辩护律师。

他仔细研究了全部案卷，调查了现场，掌握了全部事实，然后，要求开庭复审。

开庭时，林肯首先问证人福尔逊，他是否亲眼看见被告开枪杀人：

“你认清是小阿姆斯特朗吗？”

福尔逊回答：“是的。”

林肯问：“你在草堆后面，小阿姆斯特朗在大树下，相距有二三十米，你能看得清楚吗？”

福尔逊说：“看得很清楚，因为当时月光很亮。”

林肯又一次强调地问：“你肯定不是从衣着等方面认清的吗？”

福尔逊再一次回答：“不是从衣着方面看清楚的我，肯定是看清了他的脸蛋，因为月光正照在他脸上。”

最后，林肯问证人：“具体时间也能肯定吗？”

福尔逊说：“完全可以肯定，因为我回到屋里时，看了时钟，那时是11点1刻。”

说完这些，福尔逊松下了一口气，因为林肯不再提问。

“这个证人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骗子！”林肯不容置疑的口气使举座皆惊。林肯接着说：“他一口咬定10月18日晚上11点他在月光下认清了被告人的脸。请大家想一想，10月18日那天是上弦，到了晚上11点，月亮早已下山了，哪里还有月光？退一步说，也许他时间记得不十分精确，时间稍有提前，月亮还没有下山，但那时月光应是从西边往东边照射，草堆在东，大树在西，如果被告脸朝大树，月光可以照到脸上，可是证人就根本看不到被告的脸。如果被告脸朝草堆，那么月光只能照在被告的后脑勺上，证人又怎么能看到月光照在被告的脸上呢？又怎么能从距离二三十米的地方看清被告的脸呢？”

林肯的辩论，蕴含如下推论：

如果证人的话是真的，那么就不应该与实际情况相矛盾。

既然与实际情况相矛盾。（在10月18日晚上11点，这时是不见月亮的，或者更早一些，这时也是根本不可能见到“月光照在被告的脸上”。）

所以，证人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骗子。

在场的人们沉默了一会儿，接着，掌声、欢呼声一起迸发出来。证人福尔逊傻了眼，被林肯驳得张口结舌，无地自容，法庭宣告被告无罪释放。林肯的辩护取得了胜利。从此，他成为当时美国最孚众望的著名律师。

摘自《青年与社交》

〔阅读提示〕

林肯之所以能取得这场法庭辩论的胜利,重要之处,在于他掌握与案情有关的极为关键的情况,并借以严密的逻辑论证说明了证人证词的真假,揭穿了对方的谎言。调查全面,论据充足,这是法庭辩论制胜的基本条件。

剥起诉者的皮

产业世界的眼光再度集中在丹诺身上，他面对可能摧毁美国人民自由的最大武器，这次他决定把这项武器埋葬得很深，就像他父亲在肯斯曼地方，把去世的好人埋葬得很深一样。

他站起来提出终结的论辩，手中没有一张文件。他在两天的概略说明中，也没有一次看笔记，然而他对陪审团发表的演讲辞——事实上是对于 19 世纪即将消失的一次葬礼演讲——却是以很清晰和抒情的文学风格写成，所以一直留存到今日，是组织清晰和力量的模范演讲。

大西洋月刊的编辑威廉·丁思·豪威斯称这篇演讲“像一本小说那么有趣”，它是当时杰出的社会文献之一，以相当逻辑的辞语表明人权高于财产权，所以它有助于美国走向一种新的生活秩序。

丹诺第一次在他的辩辞中谈到“伟大”，他在长久而动乱的一生中仍有几次再谈到“伟大”；纵使“伟大”被证明太白热，无法经常握在他赤裸的两手中。

丹诺在终结辩论中表现的技巧，是一位律师为辩论而演化出来的最有效的技巧。他的辩辞深度是教育性，而不是法律性的；是针对数百万的大众，而不是陪审团中的 12 位陪审员；他用意在改变全国人的思想，而不仅是使他的委托人免于牢狱之灾。

他的第一步是指出：威斯康辛州不是原告，而是乔治·M·潘恩——欧希科希最富有的人，影响地方检察官提出起诉。“潘恩已经利用了欧希科希的几乎所有一切——男人、女人、小孩。而现在地方检察官把州分配给他。”丹诺开始去除这个案子中虚饰的部分，显露真正的问题，并且就像德勃斯的案子一样，控诉起诉者。

“无论其形式如何，这并不是一个真正的犯罪案子。它只是争取人类自由的伟大战争中的一个插曲，这个战争在专制和压迫使得他们去欺骗他们的同胞时就开始，并且只要一个父亲的孩子被迫做苦工，供给另一个父亲的孩子过奢侈和安逸的生活，那么战争就不会结束。”

“你们的心和我心中深处都确实知道：你们在当中扮演如此重要角色的这出戏剧，只不过是影响伟大社会问题中的一个层面。”

“尽管潘恩家人很邪恶，但我却想不到，他们竟然将这个案子起诉，只是为了使吉德关进监狱。”

“这些雇主正在利用这个法庭，因为他们在错误的贪婪中，相信他们有能力消灭所剩的一点点独立精神和人格，而他们一直在那些为他们辛苦工作者的胸中，缓缓破坏这种独立精神和人格。”

“一般而言，人们被带进法庭是因为他们行为不良。汤玛斯·I·吉德被带进这个法庭是因为他善良，如果他卑下、自私而阴险，如果他伸手去收取这些人些微贿赂（无论何时，这些人发现一位这样穷苦和脆弱，以致于会拿他们的金子的人，他们就会拿出些微的贿赂），那么，这

个案子现在就不会在这儿。”

“吉德在这些刑事诉讼程序中是一位被告者，因为他喜爱他的同胞，而这并不是世界历史上第一件同类的案子，恐怕也不会是最后的一件案子。邪恶的人（本身是罪犯的那些人）利用法律，以达到置正直的人于死地或监狱的目的，这并不是第一次。”

丹诺告诉陪审团关于共谋法律的历史：从最早时期的英格兰发展而来，他为德勃斯辩护时曾费心追溯这历史。

他清晰地勾勒出这幅画，描绘潘恩家人和地方检察官之间的共谋。主人的儿子纳桑·潘恩曾说：“吉德是我要的人！”但因为甚至在欧希科希，他们也无法控诉吉德与吉德自己共谋，所以检方就拖进了两位曾是纠察队长的无名人物，并且忘记起诉他们。

然后潘恩以一天 15 元的代价，任用一位名叫霍顿的律师，和主日学校教师作为特别起诉者，而霍顿叫人派来潘恩工厂的雇工，在他们走进他的门口时问他们：

“他们来这儿证明吉德有罪吗？”

霍顿为了强化他的案子，找来一位名叫琼斯的证人来作证说，他曾听到吉德在一个公共的聚会中表示：

“如果工人在芝加哥上工，如同他们在欧希科希一样，那么他们第二天就会躺在医院。”

没有一个工人能够确证这种“煽动暴力”的叙述，甚至那些有失去工作之虞的工人亦然，由潘恩派去记录聚会中一切言论的秘书也是如此。丹诺把这种显然为伪证